

朝陽科技大學教室上課規則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101.06.13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10.06.16)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培養學生優良學習習慣與重視教室秩序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室上課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學生須遵守規定時間上、下課，不得無故缺課或遲到早退，上課鈴響應立即進入教室。
- 第三條 上課時，禁止攜帶寵物進教室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機或改為震動，不可在上課時把玩行動電話或發出任何聲響，以免影響教師教學與其他學生學習。
- 第四條 如因課程需要移動桌椅時，下課後應恢復原狀，俾利次節上課使用。
- 第五條 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，電腦教室設施應通知圖書資訊處，專業教室或實驗室設施應通知各教學單位，普通教室設施則應通知總務處保管組；下課後請班代或負責同學協助關閉電燈、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。
- 第六條 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，牆壁、黑板、課桌椅、地面均應保持清潔，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本校實施下課一分鐘環保，請同學離開時順手將垃圾放入垃圾桶或資源回收桶。
- 第七條 學生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